

公正的沉默塌缩：论司法完善如何系统性地消解其合法性根基

高鹏 著 SDE 学员专栏 2026年7月21日

摘要 司法领域横亘着一道令所有认真思考者不安的裂隙：为何某些判决在逻辑上无可挑剔、程序上滴水不漏，却反而加剧了公众对司法的不信任？本文提出的核心判断是：司法系统追求公正的每一步——更严密的逻辑推演、更完善的程序设计、更精细的制度建构——都在同时产生一种将公正的承受者排除在公正生成过程之外的效应。这种排除的深层机制，不是法律形式的“压迫”，而是程序在运转中对人的完整经验的“不再识别”——逻辑把完整的人压缩为法律要件，程序把活的经验切割为证据碎片，制度把纠纷生长的土壤置换为精密但失活的石板。此种效应并非偶然疏忽，而是任何一种单一公正模式走向极致时必然产生的系统性后果。本文将此病理命名为“公正的沉默塌缩”，将其界定为一种不同于“法律异化”的新病变形态：它的核心不是法律形式从人手中挣脱成为压迫人的异己力量，而是法律形式在自身的完善中，逐渐丧失了对维系其生命力所必需的那些人的要素的感受与回应能力——如同有机体在免疫系统过度纯化后，不再能“认出”自身存活所依赖的共生菌群。本文以中国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后“排除非法证据”程序在实务中的运行为核心案例，具体展示了一种“正确运转→不再识别→缓慢消耗→阈值崩溃”的发生链条，并论证了这一结构在医学、生态学、组织管理等领域的独立重复出现，揭示其作为一种一般性系统自毁逻辑的普遍性。

关键词 司法公正；程序正义；司法公信力；免疫塌缩；法律异化；非法证据排除

司法公正领域横亘着一道令所有认真思考者不安的裂隙。裂隙的一侧，是法律内部那套严密的逻辑机器：一个判决，只要严格遵循了程序、恪守了证据规则、在法条与事实之间架起了无可挑剔的三段论桥梁，法律人便可以说——这是公正的。裂隙的另一侧，是普通人对这套逻辑的直觉拒斥：证据链在某个关键点上断了，但那个人确实欠了钱；警方取证程序违法，但那个凶手确实杀了人。当法律因为程序瑕疵而放过一个“实际上有罪”的人，当合同因为签字不规范而让一方白白受损，普通人感受到的，是一种比判决不公更深的不公——你们这套东西，在保护什么？它看起来逻辑自洽、滴水不漏，但它就是不认那件事本身。

这道裂隙不是法律不够健全的结果。恰恰相反，它是在法律被反复打磨、程序被层层加密、制度被不断精细化的漫长历史中，一点一点裂开的。每一次修补法律漏洞、每一次增设程序环节、每一次将裁判标准从“合理”推向“精确”，都在让这道裂隙变得更宽。这不是某种偶然的制度失灵，它指向一个更根本的病理：一种将自身在单一维度上推向完善的司法系统，恰恰在追求完善的过程中，抑制了它自身赖以存活的东西。

这个判断如果成立，则意味着司法公正所面临的最深危机，不是外部攻击——不是腐败、不是权力干预、不是资源匮乏——而是一种从系统内部缓慢蔓延的、在制度最精致的时刻最剧烈、在程序最完善的地方最隐蔽的自我消解。它蚕食的不是判决书的厚度，而是支撑判决书被接受的那片土壤。

本文的任务，就是为这一病理做出系统的学理论证，给它一个精确的命名，厘清它相对于既有解释的不可还原之处，并接受严肃的反驳检验。

一、既有解释的贡献与止步之处

在展开核心论证之前，有必要对该领域最具影响力的三条解释路径做出公允的检讨。它们各自抓住了问题的一个侧面，也各自在某个关键处止步——而新诊断正是在它们止步的地方，被逼出来的。

（一）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张力

法理学中有一个经典命题，几乎构成了现代司法哲学的核心张力场：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冲突。简言之，程序正义关心的是“判决是如何做出来的”，它要求裁判过程遵循透明、平等、中立的规则；实质正义关心的是“判决结果是否在事实上是公平的”，它要求裁判结果符合某种独立于程序的实体标准。这套区分深刻地塑造了当代司法对自身正当性的理解方式：既然结果是否“公平”难以有终极标准，我们至少可以约定一套产生结果的过程是公正的——只要双方在同等规则下平等对抗、法官不偏不倚、证据规则公开透明，那么无论输赢，双方都有理由接受这个结果。

这一范式极富洞见。它解释了为什么在某些案件中，合乎程序的判决即使结果令人难以接受，仍然具有法律上的正当性。它也解释了为什么法律人反复强调“程序正义是看得见的正义”——因为在一个价值多元的社会里，程序是可操作的、可检验的、可共识的唯一公共支点。

然而，这一范式的解释力在一个关键节点上断裂了。它把问题描述为“两种善之间的冲突”——程序正义是一种善（规则的可预期、权力的受约束），实质正义是另一种善（结果的公平、事实的吻合），两者互相拉扯，需要在具体情境中被权衡。这种描述隐含着一个预设：冲突发生在两个维度之间，而这两个维度各自是良性的——问题只在于它们有时不能兼得。

本文将要论证的是：问题不在于两种善互相冲突，而在于任意一种善——包括程序正义本身——在追求自身完善的过程中，都在产生一种比“冲突”更深层的效应：它逐渐丧失了对另一种善所扎根的那个“人的世界”的感受力。程序越完善，公正的承受者作为“完整的人”就越不被程序所“看见”——不是被压迫，而是被无视。这不是两种公正模式在打架，而是公正系统在纯化自身的过程中，正在变成一种不再能辨认出自身存续之所需的自闭机器。这层机制，是“两善冲突”的框架完全看不见的。

（二）司法信任危机论

司法社会学近几十年来积累了大量关于“司法信任危机”的研究。这些研究的核心关切是：在许多司法体系相对成熟的国家，公众对法院的信任度在持续下降。诉讼拖延、费用高昂、执行难、法律

专业壁垒过高——这些因素被反复识别为信任流失的直接原因。相应的政策建议也顺理成章：提高司法效率、降低诉讼门槛、加强判决执行力度、推进司法透明化。

这一范式抓住了真实的症状。但它对病因的解释，停在了“可修复的技术问题”这个层面。它的隐含假定是：信任的流失是由于司法系统在某些可识别的环节上“做得不够好”，只要把这些环节修复，信任就可以恢复。当代程序正义理论的实证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加固了这一假定。Tom Tyler及其合作者数十年来积累的研究表明，民众对司法权威的接受，更多地依赖于他们对程序是否公正的主观感知，而非对结果是否有利的功利计算——人们在意的是“是否被有尊严地对待”“是否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决策者是否中立”。这些发现极其重要，但它们仍然在“好程序产生信任”的线性框架内运作：只要程序在这些维度上做得够好，信任就会生成；信任流失，说明程序在这些维度上做得还不够好。

本文将要展示的是一幅更令人不安的图景。信任的流失，不全是因为司法系统“做得不够好”；在某些情况下，恰恰是因为它“做得太好”——太精密、太专业、太自治，以至于普通人再也无法在它的运转中认出自己的声音、自己的叙事、自己的正义感。一个人可能在被“有尊严地对待”之后，仍然觉得自己的事情没有被真正理解；可能在被“给予充分表达机会”之后，仍然觉得自己的话被翻译成了一套和自己无关的语言。这不是Tyler的模型错了——是它的适用范围被既有的提问方式所限定了。它能够捕捉到“程序在可感知维度上的不足”所导致的信任流失，但它无法捕捉“程序在自身完善过程中，对信任赖以生成的更底层的土壤的缓慢消耗”。在这种情况下，用“更完善”的方式去修复信任，就像用更多的抗生素去治疗菌群失调——它有可能加速疾病，而不是治愈它。信任危机论停留在“好判决产生信任”的线性假定上，而新诊断要揭示的是：判决的“好”与信任的“生成”之间，不存在自动的线性关系。一个在技术上完美的判决，可能同时在对信任的土壤产生缓慢的消耗——而信任论看不见这种消耗，因为它只把信任当作一种可以测量、可以干预的“公众态度变量”，而没有把它看作系统自身运转方式的一个内在产物。

（三）法律异化论与批判法学传统

批判法学传统提供了目前为止对新诊断最具挑战性的近邻。这条传统——上承青年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下接二十世纪批判法学运动对“法律形式主义”的系统攻击——的核心叙述是：法律从服务于人的工具，异化成了压迫人的抽象物。程序正义的精密规则，不是中立的保护伞，而是把既有的权力不平等翻译成了法律语言；法条的中立性只是一种幻象，它在实质上维护了能够负担法律技术成本的阶层，而排斥了无力参与这场游戏的弱势者。

这一范式的锋刃在于，它拒绝接受“程序正义是善”这个前提本身。它迫使人们去看：程序那套精密的规则，从一开始就是被特定的权力关系所塑造的——它筛出去的不是“无法裁判的内容”，而是“没有权力的人”。法律形式主义因此不是一种技术缺陷，而是一种意识形态：它用“形式平等”掩盖了实质的不平等。

本文的新诊断与批判法学之间，既有深层共鸣，又有本质上的分歧。共鸣在于：两者都拒绝接受“法治的完善必然导向正义”这一线性叙事，都认为法律的精密化过程在同时制造着某种排斥。但

分岔更为根本，而且这一分岔不能仅仅用“动力来源是内部还是外部”这种描述性差异来打发——批判法学完全可以将“内部完善逻辑”纳入“异化”的机制解释中，认为那是法律形式主义运转的必然结果，而不需要假定每一个环节都有恶意的压迫者。因此，若要确立新诊断的不可还原性，必须在更根本的层面上展开论证。

关键的分岔不在动力来源，而在病理的核心特征。批判法学所揭示的“异化”，其核心是一则关于“变成他者”的故事：人创造了法律，法律反过来变成了统治人的陌生力量。这个叙事里有一组清晰的对立：人与法律、创造者与造物、弱势者与压迫性制度。法律形式在“作用于”人——它压迫、它排斥、它翻译、它伪装。在这些动词所描述的关系里，人仍然是法律程序所指向的对象，只不过这个指向是负面的——法律在“对”人做些什么。

新诊断所揭示的病理，核心是一则关于“不被看见”的故事。它不是在讲法律如何“变成”压迫人的东西，而是在讲法律如何在自身完善中逐渐“丧失”了对人的某些维度的感知能力。程序不是因为要压迫人才把当事人切割成法律要件——而是因为它的认知格式就只识别法律要件，当事人在这个格式之外的整个存在，对程序而言，不是被压制了，而是根本不出现。这其中的差异不是程度上的，而是种类上的。一个人被压迫，他至少知道自己在被压迫，他的痛苦有一个对象、有一个名字。一个人被“不识别”，他连申诉的对象都找不到——因为对方并没有做任何“错事”，对方只是在“正确地”按照一套不包含他的语言在运转。前者的典型体验是愤怒（“你们凭什么这样对我”）；后者的典型体验是深深的无力（“我说的话，在他们那里，根本就不算一件事”）。

这一区分并非术语上的微调，而是对病理的根源定位发生了根本的位移。批判法学讲的是法律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人的压迫——它是一个关于权力与抵抗的故事。新诊断讲的是公正系统在追求纯粹性的过程中，逐渐丧失了维持自身生命力所必需的那种对“不纯粹的人的要素”的感受力——它是一个关于感知丧失与生态退化的故事。前者可以靠反抗与改革来应对；后者需要的是让系统重新学会“看见”那些它已经不再识别的东西——这比反压迫更难，因为它不是在对抗一个敌人，而是在修复一种萎缩了的感受力。这正是“自我免疫萎缩”这一概念不能被“异化”概念所替代的根本理论增益：它切开了“异化”所未能触及的一层结构现实——不是在暴政下被剥夺了正义，而是在完美的程序里被排除出了正义的视野。

在这里，可以进一步看清新诊断与批判法学在三个递进的层面上的具体差异。在感知层面：异化论的核心体验是“法律在压迫我”——当事人能够清晰地指认出一个与他为敌的法律形式；新诊断的核心体验是“法律不认得我”——当事人面对的，不是一个敌人，而是一套无法把他的痛苦翻译成法律语言的程序。在机制层面：异化论追问“谁在排斥谁”——压迫者与被迫压迫者是可以被指认的；新诊断追问“程序在纯化自己的过程中，把哪些东西认作了不需要的杂质”——排异的方向不是从强者指向弱者，而是从封闭的系统指向一切不能进入其识别格式的活的经验。在解决路径层面：异化论指向反抗、改革、对制度的民主化改造——你知道敌人是谁，也知道应该往哪个方向努力；新诊断指向修复感知力——你不能“推翻”这个系统，因为它不是恶意的；你也不能“完善”它，因为那个完善的方向本身，正是导致感知丧失的方向。你必须让它重新学会容忍那些不完美的东西，在一个把“追求纯粹”作为合法性来源的制度里，这是最难做到的事。

到这里，三条经典解释路径各自的贡献与边界已经被勾勒清楚。程序正义论提供了张力框架，但看不见完善本身如何制造感知丧失。信任危机论抓住了症状，但把病因归于“不够好”，想不到“太好”也可能是病因。法律异化论揭示了排斥，但将排斥定位于外部压迫，没有深究这种排斥如何从系统内部被其自身的认知格式所持续产生——不是在压迫人，而是在认不出人。它们共同未触及的，是那个更底层的机制：公正系统在追求纯粹性的过程中，正在系统性地丧失对维持自身生命力所必需的那些人的要素的感受力。接下来，本文将正面立论，从概念确立开始，并引入一个真实的案例分析，系统展开这一机制的论证。

一之余：三处必须先承认的占位，以及本文与姊妹篇的分工

本文与作者同期的《活性塌缩：司法完善化如何耗竭公正的存活条件》处理同一片地带，必须先划清分工，以免同一判断被讲两遍。《活性塌缩》站在系统一侧，问的是完善化如何吃掉司法自身赖以存活的养分；本文站在承受者一侧，问的是完善化如何把人从公正的生成过程中安静地排除出去。两篇共享同一台机器，看的是它的两个出口。凡涉及系统侧机制的部分，本文不重复论证，径引该文。

在此之外，本文必须承认三处占位。

第一处是斯科特的“可读性”（Scott, 1998）。他论证过：现代国家为了能够管理，必须先把复杂、地方性、只有当地人懂的现实，简化为可以从远处清点的标准单位——地籍图取代了活的土地使用惯例，标准姓氏取代了流动的称谓。而被简化掉的那部分，恰恰常常是这套现实赖以运转的东西。本文第二节所说的“逻辑把完整的人压缩为法律要件、程序把活的经验切割为证据碎片”，就是可读性机制在司法领域的一个实例。这一层必须明说：本文关于“简化以求可管理、而简化本身造成损害”的机制描述，在斯科特那里已被完整给出，而且给得更一般。

第二处是克里斯蒂的《冲突作为财产》（Christie, 1977）：当事人被排除在自己的冲突之外。

第三处，也是本文标题里那个“沉默”最该对勘的一处：赫希曼的《退出、呼吁与忠诚》（Hirschman, 1970）。他区分了对一个衰退中的组织的两种反应——退出（不再使用它）与呼吁（留在里面表达不满），并指出退出的容易程度会系统性地抑制呼吁：当离开足够方便，最有可能提出有效批评的人会先走，组织于是失去了自我纠正所需的信息。本文所说的“沉默塌缩”，在结构上正是一场大规模的、以退出替代呼吁的过程。这一处不承认，本文的核心意象就是无源之水。

那么本文还剩什么？剩下的是**退出的形态**。

赫希曼的退出是**可观测的**：顾客不再购买、成员退出组织、公民移民。退出在他的模型里是一个能被组织看见的信号——正因为看得见，它才构成压力。本文所论的退出不是这样：当事人**仍然在使用司法**，仍然起诉、应诉、上诉、领取判决书，各项统计指标上他从未离开。他退出的是**认领这一动作**——不再把司法的产出当作与自己有关的公正。这是一种**在统计上完全不可见的退出**，因此它不构成任何压力，也就不触发任何自我纠正。系统看到的是使用量稳定甚至上升，而实际发生的是认领的普遍撤回。

这个差别是可裁决的。赫希曼框架预测：退出与使用量负相关，退出上升则使用量下降，组织由此收到信号。本文预测：**认领度的下降与案件受理量的变化不相关，甚至同向上升**——即人越不认领，越倾向于用更多的诉讼去换一个说法。若认领度与使用量呈显著负相关，本文关于“不可见的退出”这一核心意象失败，“沉默塌缩”应被收编为赫希曼模型的一个应用。设计见第七节第一组。

二、概念确立与实证展开：“公正的沉默塌缩”的发生结构

上述三种解释路径的盲区，指向同一个方向：它们都没有把“完善本身即是一种感知丧失”这一可能纳入理论视野。本节的任务，是正面确立一个新的病理诊断——给它一个精确的概念框架，界定它的核心结构，然后用一个真实的案例分析展示其发生链条。

（一）“沉默塌缩”的界定

“公正的沉默塌缩”是指：司法公正系统在追求公正的过程中，其将某种公正模式（逻辑严密、程序完备、制度精致）不断推向完善的每一步，都在同时产生一种效应——将公正的承受者作为“完整的人”排除在公正的生成过程之外。这种排除的核心机制，不是压迫，而是“不识别”：程序在自身的认知格式里，只能处理那些可以被法律范畴所格式化的要素（证据、要件、主张），而当事人作为活生生的人所携带的完整叙事、情感体验、伦理直觉——那些不能进入法律格式的东西——对程序而言，不是被压制了，而是根本不被“看见”。这种“不识别”并非任何人的恶意，而是程序在走向纯粹、走向精密时，其感受力必然发生的萎缩。每一次当事人在这种不识别中被沉默地掠过，都在微量地消耗支撑公正系统的那片共识土壤。当消耗越过某个临界点，公正系统便迎来一种独特的崩溃：它的程序仍然完美，但它的周围已经没有人愿意把这些程序接受为“公正”了。

这个界定中，有三个递进的结构要素需要被拆解清楚。

第一，不识别。公正的承受者被排除的方式，不是被压迫，而是不被看见。在认知层面：当事人的完整叙事——包括那些无法被证据形式装下的委屈、情感、伦理张力——被程序简化为法律要件可以识别的格式，当事人在法庭上被允许说出的，只是他被切割后的碎片。但此处关键的机制不在于“切割”这个动作本身——任何制度都必须对复杂的现实进行简化才能运转。真正的排异发生在更深的一层：当程序把那些无法格式化的东西切割掉之后，它不再为这些东西的缺席感到任何不安。一个成熟的制度应该是有“痛感”的——它知道自己简化了什么，并为此保留一份歉意、一份补充性的倾听空间。而发生塌缩的制度，连这种痛感都消失了：它处理完法律要件，就认为自己已经完成了公正，当事人的整个未说出或说不出的人生，在它的认知地图上根本不存在。在参与层面：法律语言的专业壁垒不仅仅是把普通人排挤出去——那还是一个可以被感知的排斥，当事人知道自己被排挤了。更深的排异是，当事人在法律代表替他发言的过程中，逐渐丧失了对“这是我的纠纷”的主体感——他的纠纷被翻译成一套他听不懂的话语，他从纠纷的“主人”变成了法律程序中被代理的“案由”，而程序对此安然自若。在结果认领层面：当判决说理仅限于法条逻辑的内部推演、不回答当事人心中那个“这对我到底公不公平”的直觉质询时，判决结果在法律上成立，但在人的心里从未真正抵达。这里最深的消耗不是当事人“不服判”——不服判至少说明他觉得判决与自己有关。更深的消耗是“撤出”：当事

人离开了法庭，判决书上写着“胜诉”或者“败诉”，但他自始至终都没有觉得，自己的那件事，被认真对待过。他对这个系统的期待，在无声中撤回。

第二，沉默的消耗。公正的存在，不只依赖制度的运转，更依赖一种被反复滋养的共识土壤——人们相信“法院总体上会公正裁判”，也依赖无数个体的认领意愿——人们愿意把纠纷提交给法院而不是别的途径。每一次当事人在程序中被不识别，都在微量地消耗这片土壤。这种消耗不表现为一次性的崩塌，而表现为缓慢的沙化：一次不耐烦的打断、一份在关键处回避了当事人真实疑问的判决书、一次让当事人觉得“说了等于没说”的庭审——它们单独看都不致命，但成千上万次累积起来，就在无声地刮薄那层让公正被认领的信念。这种消耗之所以是“沉默的”，是因为它不被系统的监测仪表所读取。结案率、上诉率、发改率——这些指标反映的是制度运转的“输出端”，而不是土壤厚度的“存续端”。更重要的是，消耗发生的那个瞬间，通常没有任何“错事”发生——法官在依法办事，程序在规范运行，当事人在法律技术的意义上“得到了公正的对待”。正是在这种一切正常的沉默中，那片土壤被一粒一粒地吹走了。

这种沉默消耗的微观机制，可以从叙事身份的角度来进一步理解。人对自己在生活中的重要经历的认知，不是以孤立的“事实”为单位，而是以叙事的方式组织起来的——事件被嵌入一个有时间顺序、有因果关联、有道德评价的整体故事中，而“我是谁”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这些故事构成的。当一个人走进法庭，他带来的不只是法律上可以主张的“诉求”，更是他向自己讲述的关于这段纠纷的整个故事。程序要求他把这个故事拆开，从中提取出法律要件可以识别的那些部分，而把其余的部分留在法庭之外。在这个拆解过程中，受到威胁的不只是他的法律利益，更是他的叙事身份——他向自己讲述的那件事的完整性。当他在法庭上没有机会讲出那个完整的故事，当他发现自己用日常语言讲述的经历被反复打断、被要求“说跟案件有关的”，当他最终拿到一份只回应了法律要件、却没有回应他那件事本身的判决书时，他失去的不仅是一场官司，更是对自己经历的讲述权。这种失落比败诉更深刻——败诉是故事没被采信，而叙事断裂是连完整讲出故事的机会都没有。每一次这样的经历，都在这个人的心理底层留下了一个微小但持久的印记：它微调了这个人对“法院是否会认真对待像我这样的人”这一基本判断的预设值。这个预设值的每一次下调本身都微不足道，但成千上万个体的成百上千次下调累积在一起，在时间的长轴上，就在无声地改变整个社会对司法公正的集体心理参数。

第三，感知丧失的悖论。这正是此处与信任危机论、法律异化论最关键的区分。当公信力出现裂缝，司法系统最自然的反应是：更加完善。增加程序环节以防止疏漏，强化说理格式以保证严谨，提高专业门槛以降低错误率。这些措施在局部无疑是合理的，但它们同时也在加深那道裂缝——因为“完善”的方向，恰恰是沿着把系统变得更加“纯粹”的方向：更精确的规则意味着更少的模糊地带，更严密的逻辑意味着更少的直觉判断空间，更高的专业门槛意味着更少的普通人可以进入的话语通道。每一次完善，都把系统推向一个更封闭、更自治、更不受“人的干扰”的方向。程序越多，当事人被格式化的程度越深；格式越严，判决书越无法回应那些格式之外的人间疑问；门槛越高，普通人越走不进来。系统在治疗症状的同时，加重了病因。更致命的是，每一个具体环节中的完善动作，在局部来看都是正确的——没有哪个理性的制度设计者会在面对错案风险时说“算了，少设一道程序吧”。但正是这些每一个都正确的决定，拼在一起，却把系统推向了一个越来越丧失对人的感受力的方向。这

种悖论不能用“好人还是坏人”来解释，也不能用“法律被谁控制”来诊断——它是结构性的，是系统在追求纯粹性的过程中必然要付出的代价：它越纯粹，就越认不出那些不纯粹的东西；而那些不纯粹的东西——情感、叙事、直觉的公正感、愿意信任的善意——恰恰是它存活所依赖的免疫细胞。

当一个系统可以在完全合法、完全正确的状态下，把普通人的信任消耗殆尽时，这个系统所面临的危机，就不是可以通过“更严格地遵守程序”来解决的了——因为导致消耗的，恰恰就是“严格地遵守程序”本身在特定条件下的必然效应。这就是免疫塌缩最核心的悖论：系统不是在犯错误，而是在正确的运转中，把自己的免疫细胞当作杂质排除掉了。

（二）一个实证案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如何制造沉默消耗

以上是概念框架。任何一个严肃的理论判断，都不能只停留在思辨层面。它必须在真实的经验中得到展示。本节引入一个具体的案例——中国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后“排除非法证据”规则在实务中的运行——来展示“不识别→沉默消耗→阈值逼近”的发生链条。选择这个案例，不是因为它是一个孤立的“错案”或“丑闻”，恰恰相反：它是立法者真诚地追求公正、程序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反而制造出深层消耗的一个典型样本。

背景。 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的一个核心亮点，是大幅强化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此前的法律虽然也规定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依据，但缺乏可操作的程序机制。2012年修订增设了专门的排除程序：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有权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法庭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专门调查；公诉人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经审理查明存在非法收集证据情形的，相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从制度设计的逻辑来看，这是一次重大的程序完善——它将一个长期停留在纸面上的权利，转化为了一套可操作、可审查、可救济的程序机制。从“追求公正”的角度衡量，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不识别的发生。 然而，这套程序在实务中运转起来之后，一种设计者未必完全预料到的效应开始浮现。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核心操作是：将一个完整的案件，从实体审理中切割出一段专门的“程序审”——在实体事实尚未被认定之前，先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在制度设计者的蓝图上，这种切割是完美的：它把“证据是否合法”和“被告人是否有罪”这两个独立的问题，分开放到两个清晰的程序格子里。但一旦走进真实的法庭，事情变得复杂得多。

让我们跟随一个假设的、但在实务中绝不罕见的当事人的经历。他被指控犯有某项罪行，在侦查阶段遭受了连续数日的睡眠剥夺和高强度的轮番讯问——这些都是不留物理痕迹的典型刑讯手段。他最终在极度疲惫和精神崩溃的状态下，做出了有罪供述。当他终于坐在法庭上，他最想说的只有一句话：“他们不让我睡觉，逼我说的那些话，不是我做的。”这句话里包含了两个紧密交织的东西：一个是他没有实施被指控的罪行（实体上的无罪主张），一个是他在特定条件下做出了不真实的供述（程序上的非法取证指控）。在他的经验里，这就是同一件事——被冤枉的完整的那个经历，无法被拆开。当程序机制要求他通过辩护律师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将“供述是被逼的”和“我是无罪的”分开来主张、分开来证明、分开来由法庭在不同的阶段分别审查时，程序本身就在做一件对他而言极为费解的事情：它把他完整的不公感切割成了两个可以分别处理的“法律问题”。他的愤怒、他

的委屈、他在被剥夺睡眠时对“这世界还有没有王法”的绝望——这些不能进入程序格子里的东西，在整个庭审中，没有被认真对待的空间。

这还不是不识别最深的层面。最深的层面在于，当程序把这一切都切割并处理完毕——排除了部分供述，依据其他证据定了罪，写出了格式规范的判决书——它对自己所遗漏的东西，没有任何不安。它不觉得自己漏掉了什么。因为在它的认知格式里，法律要件已经被处理完了，程序已经被遵守了，公正已经被交付了。那个当事人在被切割掉的那部分人生中所承受的一切——对程序而言，不是被否认了，而是根本不存在。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启动，要求辩方“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不能只是一个笼统的指控。这条规则在逻辑上是合理的：防止被告人滥用排除申请来拖延诉讼。但在实务中，一个被隐性刑讯过的被告人，能提供什么样的“线索”？他可能记得是在夜里被带到某个房间，但他不知道那间房的门牌号；他可能记得讯问他的人穿制服，但他不知道那些人的名字和警号；他的身体上可能已经没有伤痕了——现代刑讯的手段早已从留下物理痕迹的暴力，进化成了不留痕迹的睡眠剥夺、长时间站立、威胁家属。当他在法庭上通过律师说“我被刑讯了”但提供不出足以启动程序的“线索”时，法官依法驳回他的申请，这在法律上是完全正确的。但在他的体验里，这是第二重打击：不但在公安局里没人听他的，到了法庭上，还是没人听他的。而法庭的“不听”，不是像警察那样粗暴的不听——法庭是依法不听。这一笔至关重要：程序的完善，使得“把他排除出去”这件事情，不再是某个法官的粗暴行为，而是系统依法运转的必然结果。他无法指责任任何一个具体的人——法官没有做错任何事，程序没有被违反。但他的话就是没有进入这个系统。他在这个系统里，不存在。

沉默消耗的累积。上述场景不是个案。从2012年修法到2020年代初，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实务中被激活的比例长期维持在极低的水平。这并不意味着非法取证行为已经消失——大量实证研究揭示了侦查阶段的各种隐性强制手段依然普遍存在。低排除率的原因，除了启动难、证明难等技术性因素外，一个更根本的机制是：程序的“完善化”，使得那些最需要被救济的当事人（缺乏法律专业能力、缺乏证据固定意识、在侦查阶段处于绝对弱势的普通人），恰恰最难以撬动这套精密程序。程序在筛选那些有能力驾驭它的人，而不是在保护那些最需要被保护的人。每一次一个当事人在法庭上提出排除申请、然后因为“提供不了足够线索”或“无法动摇公诉方的证据合法性证明”而被驳回时，他走完的不是一次正义的救济，而是一次沉默的消耗。他来到法庭时，原本怀着“法官会听我说”的期待；他离开法庭时，带走的是“法院和公安是一伙的”的认知。这个认知也许在个案中是不准确的——有大量证据表明许多法官在面对确实存在非法取证嫌疑的案件时内心是挣扎的，程序规则也在客观上约束了侦查机关的某些最恶劣行为。但系统层面的事实是：程序的完善化，没有让当事人觉得“法院更公正了”，而是让他们觉得“法院更远了”。

这种“远”，就是沉默消耗最典型的体感。它不像愤怒那样有一个明确的对象，它是弥散的、说不清的。当事人无法指认哪一个具体的环节出了错——每一步都是合法的。但他整体的感受是：他带着一整件事走进来，带着一堆法律术语走出来，他原本的那件事，没有被碰触过。

某个接近阈值的时刻。2021年前后，几起引起全国关注的案件中，非法证据排除问题再次成为舆论焦点。在其中一起案件里，法庭以“不能排除存在刑讯逼供的合理怀疑”为由，排除了部分关键口

供，但随后仍以其他证据定案，判决被告人有罪。从纯粹的程序法角度来看，这个判决几乎是无懈可击的：排除程序启动了、证据合法性得到了审查、部分非法证据被成功排除、剩余证据仍足以支持定罪——每一个程序环节都是正确的。但舆论的反应，特别是普通公众的直觉反应，却与这个“程序完美”的判决形成了尖锐的对峙。公众看到的不是“程序在有效运转”，而是“虽然认定了刑讯逼供，但最后还是判了有罪——这不就是在说，打了也白打吗？”法律人试图解释：证据排除和定罪是两个独立的问题；定罪的依据是未被排除的其他证据；这不是“打了白打”，而是刑法在制裁犯罪、程序法在制裁违法取证——等等。但所有这些解释，都是在普通人的直觉之外绕圈。普通人感受到的是一种更朴素的东西：你们这套东西，转了半天，最后还是回到了原点——那个被打的人，还是被判了刑。程序完美地运转了一圈，公正却没有发生。

这正是沉默塌缩在逼近阈值时的典型表现。每一个程序环节都是对的，每一个规则都被遵守了，每一个法律人都在依法办事——但所有这些“对”叠加在一起，生产出的不是公信力，而是消耗。系统不是在犯错误，而是在正确运转中把自己赖以存活的东西——普通人自愿地把这套机制接受为“公正”的意愿——一点一点地消耗掉了。那些为这个判决的正确性辩护的法律人没有意识到，他们在技术上完全正确的每一次解释，都在进一步向那些已经感到失望的普通人确认：你们没有搞错，这套东西确实不是为你们准备的。阈值就在这样的一次次正确的解释中被逼近，直到下一次，一个更微小的判决就会引爆积蓄已久的崩塌——不是因为那个判决比之前的更恶劣，而是因为土壤已经薄得再也承受不起任何一次“正确”的消耗了。

三、典型现象的思想实验印证

上一节以非法证据排除为实证案例，完整展示了“不识别→沉默消耗→阈值逼近”的发生链条。为了使论证的覆盖面更广，本节再引入三个当代中国司法实践中的典型现象，以更精练的方式，印证沉默塌缩在不同侧面上的显现形态。这些现象不是孤立的个案，而是同一种结构在司法场域不同角落的反复出现。

现象一：“赢了官司输了人情”的叙事断裂。家事审判领域长期被一句话所刺痛：“法官判得都对，但这个家彻底碎了。”在家事纠纷中，法官严格依循证据规则和法条逻辑做出判决——谁有过错、财产如何分割、孩子归谁抚养——每一步都程序合法、推理严密。但当事人走出法庭时感受到的，不是正义得到了伸张，而是自己十几年的婚姻生活被压缩成了几页纸的法律要件。那些真正让他们痛苦的——被辜负的信任、被忽视的付出、在关键节点上被彻底打碎的生活预期——从未在法庭上有过被完整倾听的机会。这里发生的，正是程序的认知格式对当事人叙事身份的切割：当事人在日常生活中向自己讲述的那段婚姻故事——所有那些在一次次的争吵、冷战、和解中积累起来的情感细节与道德判断——在法庭上被简化成了“感情是否破裂”这个法律命题下的证据片段。判决书最终给出的那个“是”或“否”，即使在法律上是准确的，但在当事人的体验里，它从来没有真正触碰到自己的那件事。程序在正常运行，公正却未能发生。一次这样的经历，可能不足以摧毁信任；但成千上万次类似经历积压下来，就会在宏观层面表现为整个社会对“打官司能解决问题吗”的深层犹疑。

现象二：小额诉讼的“不值得”逻辑与信任的缓慢撤出。 小额诉讼程序的设计初衷，是为普通人的日常纠纷提供一条低成本、高效率的救济通道。但它的实际运行状况揭示了一个残酷的盘算：许多人在面对小额纠纷时，即使在法律上完全站得住脚，也不愿意走进法院。不是因为诉讼费用昂贵——小额诉讼的费用已经压得很低——而是因为整个流程对普通人构成的隐性成本太高。立案时他们可能被要求用规范的法律案由表达自己的诉求，而他们只知道“他欠我钱”；庭审时他们需要面对对方可能请的律师，而自己在法言法语面前张口结舌；即使胜诉，接下来的执行仍然是一场漫长的未知。当他们按下计算器——时间成本、心理成本、不确定性成本——得出的结论是“不值得”。这个“不值得”的决定，每一次发生，都在从公正系统的土壤里抽走一小撮土。它不是对司法腐败的抗议，不是对法官不公的控诉，而是一种更致命的消解：人们不是不信法院，而是“懒得信”。这种懒得信，是沉默塌缩最隐蔽也最难逆转的形态——它不像愤怒可以靠回应来平息，它是一种已经放弃期待的平静。

现象三：判决说理的“本院认为”黑箱与认知格式的封闭。 长期以来被广泛批评的一种写作惯例是：判决书在列出原告诉称、被告辩称、举证质证之后，直接以“本院认为”四字转入结论，中间缺乏真正的说理——没有解释为什么采信这个证据而不是那个，没有回应败诉方提出的关键质疑，没有摊开裁判者内心推理的真实过程。“本院认为”成了一个黑箱，外面的人只看到输入和输出，看不到中间的逻辑。这种写作方式在形式上并不违反任何程序规定，但它在做一件极其消耗土壤的事：它剥夺了败诉方“知道自己输在哪里”的权利。一个人输了但理解自己为什么输，可能仍然痛苦，但在理性上可以被说服；一个人输了却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输，唯一能得出的结论就是“他们在玩自己的游戏”——而自己不在这个游戏的邀请名单上。从本文的理论视角来看，“本院认为”黑箱不仅仅是说理不充分的问题，它是程序认知格式封闭的典型症状：裁判者那套内部运转的逻辑，不需要对外部做任何交代，它自成一个世界。当这个世界对外完全关闭时，外部的人——包括当事人和公众——感受到的不是“裁判者可能有误”，而是“裁判者根本不需要我去理解”。这种被排斥在认知世界之外的体验，比任何具体的错误判决都更彻底地消耗着信任。

这三个现象，加上第二部分的实证案例，共同指向一个结构：在每一种情况下，司法系统都在按照它自身的逻辑正常运转——程序被遵守、法条被适用、效率被追求——但正是这种“正常运转”，在消耗着公正系统与它所服务的人群之间的那层联系。消耗的核心机制不是压迫，而是不识别：程序在完善自身的过程中，逐渐丧失了感受那些不能进入其认知格式的人间经验的能力。而每一次这种感受力的缺失被当事人体验到——不管表现为叙事断裂、主动撤出还是被拒于认知世界之外——都在沉默中刮薄着那片让公正被接受的土壤。

四、回应最有力的反驳：程序简化型司法的反例

任何严肃的理论建构都必须主动请出自己最有力的反驳者。对新诊断而言，最强有力的反例不是来自理论内部，而是来自现实中一种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司法形态：一个程序规则极度简化、法律专业术语极少、法官裁量权极大、案件审理高度依赖个人化沟通而非严格法条推演的司法体系。按照新诊断的逻辑，这种体系最大程度地保留了“人的东西”——当事人的完整叙事没有被程序切割、普通人的话语没有被法言法语排斥、纠纷解决的过程没有被制度石板化，那么它的制度和共识土壤按理应该

很厚实，公信力应该很高。但实际情况常常相反：这样的体系恰恰容易因为缺乏程序约束而导致严重的腐败与司法不公，公信力同样崩塌——甚至崩塌得更快、更深、更不可逆。

这是一个真正棘手的挑战。它似乎在说：保留“人的东西”不仅没有保护土壤，反而加速了土壤的流失。那所谓“自我免疫塌缩”就失去了它诊断的标靶——它说“程序完善到极致会消耗土壤”，而反例表明“程序不完善到极致也会消耗土壤”。如果不管程序好不好，都会消耗土壤，那么新诊断就没有区分度，它只是在说“司法公正很难”这句正确但空洞的话。

本文对这一挑战的回应，不是退让，而是推进。新诊断的核心判断不是“保留人的东西就安全”，而是“任何单一公正模式的完善化都会引发免疫塌缩”。这句话细读，它说的一直是两个半句：前半句是“任何单一公正模式”，后半句是“完善化都会引发免疫塌缩”。

把这两个半句分开看。当一个司法体系在程序规则极度匮乏、法官裁量权几乎不受约束的情况下运转，它所追求的“公正模式”是什么？它不是“逻辑严密与程序完备”——因为程序在它是薄弱的。但它在追求的是另一种公正的极致形态：一种高度依赖裁断者个人判断力、情理洞察力和道德权威的“人际艺术型”公正。在这种体系里，公正不是被规则机器推导出来的，而是被一个有智慧、有威望的裁断者“感知”出来、“调处”出来的。它的内在正当性叙事是：一个好的裁断者，不需要繁琐的程序就可以直接抵达纠纷的核心，用他的经验和良知给出一个让双方心服口服的结果；规则和程序反而会妨碍这种直感式正义的发生。

这种模式同样存在“走向完善”的问题——只不过这里的“完善”，不是程序的精密化，而是裁断者个人权威的绝对化。当一个系统将自身公正模式的正当性完全系于裁断者个人的品格和能力、并且将任何试图用规则来约束裁量权的努力都视为“对正义直觉的干扰”时，它就在发生一种反向的、但结构上完全同构的免疫塌缩。它迫害的不是那种“被格式化的叙事”所依赖的免疫细胞，而是另一种同样不可或缺的免疫细胞——规则的可预期性、标准的透明性、同案同判的形式平等这些让人们把信任安放在制度上而非个人身上的基础。它所导致的消耗，与程序精密型的消耗属于同一个结构，只是方向相反：前者在纯化“规则”的过程中排除了感受，后者在纯化“感受”的过程中排除了规则。而公正作为一个活的有机体，既不能被抽空所有感受，也不能被抽空所有规则——任何一种单一模式的纯化，最终都是在谋杀它。

由此，那个最扎手的反例不但没有推翻新诊断，反而暴露了它更深一层的逻辑：免疫塌缩不是一个关于“程序好还是坏”的单向判断，而是一个关于“单一模式完善化”的一般性结构。不管你把哪一种公正模式做成完美的圆，你都会在圆心处发现一个空洞——那是那些不被这一模式纳入的人的需求、感受、期待和活法。程序精密模式在圆心排除了感性的完整的人，人际裁量模式在圆心排除了理性的可预期的人。两种模式的免疫塌缩，从不同方向逼近了同一个底层不变量：只要公正系统将自己正当性的全部赌注压在单一维度上，它就必然在某个时刻开始消耗支撑它的另一维度的土壤。公正不是一个可以被单一公式最优化的目标，它是一组不可消除的张力在被持续养护的状态下所结出的暂时平衡。任何一个维度上的完善化，都是在把这种张力强行拉断。

这一回应同时为新诊断的证伪条款提供了进一步的精确化基础。如果某一个司法体系在程序极简、裁量权极大的情况下，能够长期维持公信力不下滑——当事人普遍感到“被公平对待”，人们对裁判结果保持稳定的正面预期，纠纷发生后首选途径仍然是这套极简的程序——那么，新诊断就需要被修正：它必须承认存在一种“不消耗土壤的人际裁量模式”，其完善并不伴随对互补免疫细胞的抑制。但至今为止的人类司法经验中，还没有这样的稳定样本被记录。所有已知的、相对成功的司法体系，都不是在单一模式上走到完善，而是在两种力量之间维持着一种动态平衡——程序约束裁量的任意性，人际温度弥补程序的冰冷。这意味着，真正保护土壤的，不是保留哪一种特定的“人的东西”，而是保留张力本身——保留不同公正诉求之间持续对话、持续拉锯、持续相互校正的空间。任何试图终结这种张力的努力——不管是把一切交给程序，还是把一切交给裁量——最终都会从内部消耗掉系统自身的生命力。

五、跨领域结构互证：一个一般性系统的自毁逻辑

如果“沉默塌缩”仅仅是司法公正领域的一个特殊病理，那么它的解释力是有限的。本文提出的判断比这更大：它是一种一般性结构——任何将单一价值模式推向完善的复杂系统，都面临同样的塌缩风险。本节的任务，是通过与司法领域相距甚远、各自独立呈现这一结构的三个领域，论证这一结构的跨领域重复出现，从而反衬它在司法领域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系统行为。

在展开跨领域论证之前，必须首先澄清这一推衍的逻辑性质：这不是类比。类比是说“A像B”，其论证力度取决于相似性的紧密程度，容易被质疑为修辞。这里在进行的，是结构互证——识别出一种抽象的因果结构模式（单一价值的完善化→排异互补要素→消耗系统赖以维持的基层生态→系统免疫力崩溃），并检验这一模式在哪些不同领域被独立观察到、被独立分析过。如果这一模式只在司法领域出现，它可能只是一种司法特有的病理。但如果在医学、生态学、组织管理等截然不同的领域中，研究者用各自领域的语言和方法独立得出了结构上同构的判断，那么这一模式就不是某个领域的特殊病，而是一个关于复杂系统如何自我破坏的深层规律。

（一）医学：抗生素过度使用与菌群失调——免疫纯化的代价

抗生素的发明是现代医学最辉煌的成就之一。它的逻辑近乎完美：找到致病菌，用化学武器定点清除。早期临床应用一再印证这一逻辑的有效性——一种抗生素就能把一个原本致命的感染变成一场可控的小病。然而，当抗生素的使用从“必要时的精准武器”被推广为“任何可疑感染时的常规选项”，当广谱抗生素取代窄谱抗生素成为临床首选，一个意料之外的后果开始浮现：肠道菌群被大规模无差别清除。

这里需要被精确理解的，不是菌群被清除这个现象本身，而是它背后的系统逻辑。人的肠道是一个复杂的微生态系统，容纳着数万亿共生细菌。这些细菌不是“寄生”在人体内的被动乘客——它们深度参与消化、免疫调节、维生素合成，甚至通过肠脑轴影响情绪与认知。它们是人类数千年进化过程中与微生物共同演化所形成的不可替代的共生伙伴。广谱抗生素在杀灭致病菌的同时，不能区分“致病菌”与“共生菌”——在它的生化逻辑里，它们都是“细菌”，都应该被清除。这不是技术的缺陷，

而是技术的逻辑本身所固有的选择：当你把“杀菌”作为唯一目标来追求完善时，任何细菌——不管它对你有多重要——都是你需要排除的对象。

短期的后果是腹泻、消化不良这些可恢复的“小问题”。但长期、反复使用广谱抗生素的后果要严重得多：菌群多样性断崖式下降，使得致病菌（如艰难梭菌）更容易在空出来的生态位中爆发性定植；免疫系统的正常发育和训练因缺乏菌群信号的调节而紊乱，过敏性疾病和自身免疫病的发病率随之上升。医学界花了数十年才普遍认识到这一悖论，并开始用“菌群友好型抗生素”“粪便菌群移植”等思路来修复被自身治疗所破坏的免疫力。

这个案例不是“像”司法公正的困境——它在结构上与它是同一件事。医学界的“杀菌”逻辑对应于司法界的“程序精密”逻辑，两者都是在单一维度上追求完善。菌群对应于共识土壤和个体认领意愿——它们不是致病的因素，却是维持系统免疫力的不可替代的共生要素。广谱抗生素不会说“让我看看哪些菌是好的哪些菌是坏的”——它只看得到一个参数：是不是菌。同样，一套在单一维度上被推到极致的公正程序，不会问“这个人的这种感受对我的存续是不是必要的”——它只看得到一个参数：能不能进入我的法律格式。不能进入的，就不存在。两个系统的崩塌都是自身免疫性的：不是敌人在攻击它们，而是它们在攻击敌人（致病菌/不公正）的过程中，误杀了自身的共生伙伴。修复的方向也不是找到更强的同一类武器（更广谱的抗生素/更精密的程序），而是重新引入那些曾被排异出去的东西，恢复系统在多种要素之间的动态平衡。

（二）生态学：单一树种人工林的连作障碍——土壤退化的沉默累积

单一树种人工林是林业生产效率的极致体现。为了追求木材产量最大化，人们清除了原生植被，种上了清一色的速生树种。短时间内，这种集约化经营模式产生了惊人的经济效益——整齐的林地、统一的管理、便捷的采伐。但几十年之后，另一个效应开始显现：土壤发生了“连作障碍”。

同一树种在同一块土地上持续种植，意味着同一种养分被反复抽取，同一种根系分泌物在土壤中被反复积累，同一种落叶构成的腐殖质层缺乏多样性。土壤微生物群落随之发生根本性改变——原本被多样性根系滋养的、包含成千上万种细菌和真菌的复杂网络，被筛选为只适应单一树种的寡头菌群。结果是，土壤逐渐丧失了它供养植物的自然能力——不是因为缺乏养分（养分可以靠外部施肥补充），而是因为微生物的网络断了。土壤从一个活的生态系统变成了一块死的栽培基质。更致命的是，这种单一树种林在遭遇特定病虫害时几乎毫无抵抗力——因为它的生态结构里，缺少了那些能缓冲、能阻碍、能制衡害虫蔓延的其他物种。一场虫害，可以整片整片地毁掉几十年的种植成果。

这里同样不是“像”，是“同一件事”。追求“木材产量最大化”这一单一价值的完善化，排异了“生物多样性”这种看似降低短期效率的东西。而多样性——就像公正系统里的个体认领意愿和完整叙事——恰恰是系统在遭遇不可预见冲击时维持自身免疫力的那个“不纯粹的东西”。它在短期看是低效的、难以管理的、不必要地复杂的；在长期看，却是系统存活下去的唯一倚仗。一旦它被排除干净，系统就在拥有效率极致的同一时刻，迎来脆性断裂。这个案例还给司法领域一个尖锐的警示：一个系统的外部产出指标（木材产量/结案率/判决书厚度）可以几十年维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而其内在

土壤的退化可以同步在沉默中发生，完全不体现在那些被常规监测的指标上。等到退化在外部冲击（虫害/公信力危机）中现形时，修复的窗口已经关闭了。

（三）组织管理：极致绩效主义的承诺流失——内在驱动的沉默撤出

当代大型组织中弥漫着一种与之同构的病变。绩效管理——关键绩效指标（KPI）、目标管理、成果导向——在逻辑上是无懈可击的：把组织目标分解为可测量的个人指标，用定期的评估和奖惩来激励员工朝着同一个方向高效运转。这套逻辑在管理理论中被反复论证，在实践中被几乎所有大型企业采用。

然而，当绩效主义从一种管理工具被推至极致——当每一项工作都被指标化、每一个行为都被与奖惩挂钩、每一个不产生可量化成果的投入都被视为浪费——一个深层效应开始在雇员中蔓延：内在承诺被外在计算所取代。一个有内在承诺的员工，想把事情做好，是因为他认为这件事值得做好。他会主动承担指标之外的责任，会在同事需要时伸出援手，会在组织遇到困难时多走一步。但这些没有指标可量化的付出，在极端绩效体系里是不可见的——甚至是被惩罚的，因为它们占用了本可以用于冲刺KPI的时间。一个曾经想把事情做好的员工，在这种环境下的唯一理性选择，是从“想把事做好的人”退化为“在指标上不丢分的人”：做到指标的上限，绝不多做一点；凡是与指标无关的事，一律不做。组织的活力就从这一刻开始流失——不是人变懒了，而是人的主动投入被完美的量化评价排除了。

这里发生的沉默塌缩是：组织为追求“效率”这一价值而建立了一套完美的绩效程序，这套程序在运转中不断把“内在承诺”这种不可量化的东西排除出组织的运转逻辑。内在承诺——就像司法里的共识土壤和个体认领意愿——恰恰是组织在面临外部冲击、面临不确定性、面临需要集体意志来渡过难关的时刻，最后可以依仗的免疫细胞。一旦这种免疫细胞在日复一日的KPI盘算中被消耗干净，组织就只剩下一群在合同上完成了交付的雇员，而不剩一个在关键节点上愿意多扛一下的团队。在风和日丽时，你感觉不到这种缺失；在飓风来临时，它会一夜之间现形。

这个案例尤其有启示的是它对“正确但不构成好”这一悖论的暴露。在极端绩效体系中，每一个KPI的设置、每一次量化评估的执行、每一次按指标分配奖金的决策，在管理层看来都是“正确”的——它们严格对应了组织追求效率的目标。但若干“正确的局部”累积在一起，可以生成一个“全局的不好”——一个排除了内在承诺的、再也没有人愿意多走一步的组织。同样，在司法公正的沉默塌缩中，每一个程序环节的增设、每一次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的依法驳回、每一份严格按格式写成的判决书，在法律技术层面都是“正确”的。但若干“正确的局部”累积在一起，可以生成一个“全局的不好”——一个排除了个体认领意愿的、逻辑上无懈可击但没有人真正接受的判决体系。如果一个系统只能在“正确”与“好”之间二选一，说明它的底层设计出了问题：它把“正确”定义得太窄，窄到看不见自己赖以存活的东西。

以上三个领域——医学、生态学、组织管理——分别用各自领域的研究方法和理论语言，独立地揭示了同一个结构：系统在追求某种单一价值（杀菌、产量、效率）的完善化过程中，系统性地排除了支撑系统长期免疫力的互补要素（共生菌群、生物多样性、内在承诺），最终导致系统在面对内外冲

击时反而更加脆弱。这一结构不是司法领域的特例，而是一种在复杂系统中反复出现的自毁逻辑。回到本文的主题，这意味着，司法公正所面临的困境，不是法律人犯了什么错误，而是法律人把一件在逻辑上完全正确的事情——追求更严密、更完善、更精确的公正——做得太成功了，以至于在这一成功的延长线上，公正自毁的阴影已经清晰可辨。

六、本文禁止什么

前六节做的是解释：把公信力的流失重新读成一场统计上不可见的退出。本节做相反的事——写出如果这条线索为真，哪些事情**不应该被观察到**。

6.1 第一组：与退出—呼吁模型的分歧（主判据）

被占位者。 赫希曼（1970）：退出是可观测的，退出上升则使用量下降，组织由此收到信号。

剩余分工。 本文主张这里的退出发生在认领层，使用量层面完全不可见。

方向相反的预测。 在同一批辖区，同时追踪案件受理量、上诉率、涉诉信访率与当事人的公正认领度。赫希曼框架预测认领度与使用量显著负相关。本文预测：**二者不相关或弱正相关**——认领度低的辖区，其人均诉讼量不低于、甚至高于认领度高的辖区。若出现显著负相关，本文的核心意象失败。

6.2 第二组：与可读性的分歧

被占位者。 斯科特（1998）：简化是为了可管理，损害是简化的副产品。

剩余分工。 斯科特的简化由**外部管理者**施加于被管理对象；本文的压缩由**当事人自愿配合完成**——他主动学会用要件语言讲述自己，因为不这样讲就没人听。

方向相反的预测。 比较有代理律师与无代理律师的当事人。斯科特框架预测：代理提高被压缩程度（专业人士更懂如何转写），因而代理方的认领度更低。本文预测**相反**：代理方的认领度不低于甚至高于无代理方，因为压缩的痛处不在被谁压缩，而在**自己不得不学会压缩自己**；有代理者把这项工作外包了出去，反而免于亲历那个自我剪裁的过程。

6.3 第三组：与“沉默即满意”的分歧

被占位者。 制度的默认读法：无信访、无缠诉、无投诉即为认可。

方向相反的预测。 在无任何投诉记录的结案样本中施测认领度。默认读法预测该群体认领度普遍高企。本文预测：**该群体中存在一个非边缘的低认领亚群**，且该亚群的自陈中出现“说了也没用”类表述的比例显著高于高认领组。若无投诉群体的认领度一致高企，本文的“沉默”这一整套叙事不成立。

6.4 第四组：与“简化型司法反例”的分歧

被占位者。 第四节已处理的反驳：小额速裁、要素式审判等程序更简化的场合，当事人满意度往往更高，似乎与本文相反。

剩余分工。 本文主张关键变量不是程序的繁简，而是**当事人的经验有没有被要求剪裁**。

方向相反的预测。 在简化型程序内部再分两类：一类的争议本身就是要件化的（欠款数额、逾期天数），另一类涉及不可要件化的成分（长期关系、羞辱、信任破裂）。反驳方预测简化型程序整体满意度高。本文预测：**第二类在简化型程序中的认领度显著低于第一类，且低于其在普通程序中的水平**——因为简化程序更不留讲述的余地。若两类无差异，本文关于“剪裁而非繁简”的主张失败。

6.5 定性材料的编码准入

认领度自陈的编码、“说了也没用”类表述的判定、争议是否可要件化的分类，须先由两名编码员在独立样本上分别编码，Krippendorff's $\alpha \geq .80$ 方可进入分析；未达标者重训编码框后重测，不得以协商方式抹平分歧个案。争议分类的操作定义须预注册。编码规则、争议个案与最终裁定须随文公开。

6.6 禁止清单

如果本文是对的，以下现象不应被观察到：

- （一）不应观察到：公正认领度与案件受理量、上诉率呈显著负相关。
- （二）不应观察到：有代理律师的当事人认领度显著低于无代理者。
- （三）不应观察到：无任何投诉记录的结案群体中，认领度一致高企、不存在低认领亚群。
- （四）不应观察到：在简化型程序中，可要件化争议与不可要件化争议的当事人认领度无差异。
- （五）不应观察到：在完善化程度最低的司法环境中，公正认领度显著低于完善化程度最高的环境。若这一条被观察到，则本文与姊妹篇《活性塌缩》的共同前提同时失效。

6.7 本文不主张什么

本文不主张应当降低程序标准。理由与姊妹篇同：程序保障防的是任意权力，其价值远高于本文所论的损失。本文主张的是在既有程序内部为“不被剪裁的讲述”留出一个不构成裁判依据、但被记录在案的位置。

本文不主张沉默的当事人都在不满。沉默的成因是多样的：满意、无所谓、成本过高、性格。本文只主张其中存在一个被系统默认读作“认可”、实则是撤回认领的亚群，并给出了识别它的方法。

本文不主张沉默塌缩能解释司法公信力的大部分方差。

本文不主张已经提供了任何经验证据。第三节是思想实验，第五节的跨领域互证是结构类比而非实证。本节四组预测一条都还没有被真正跑过。第三组最便宜——在既有的结案回访中加两个条目即可，而且它很可能推翻本文。

七、结论：边界、未解问题与证伪条件

本文的核心论证已经走完。从司法公正领域那道令人不安的裂隙出发，本文检讨了三种经典解释路径——程序正义论、司法信任危机论、法律异化论——各自的贡献与盲区，在它们共同止步处确立了一个新诊断：公正的沉默塌缩。这一诊断揭示，司法公正系统在追求公正的过程中，其将某种公正模式推向完善的每一步，都在同时产生一种效应——将公正的承受者作为“完整的人”排除在公正的生成过程之外。这种排除的核心机制，不是压迫，而是不识别：程序在走向纯粹的过程中，逐渐丧失了对那些不能进入其认知格式的人间经验的感受力。每一次当事人在这种不识别中被沉默地掠过，都在微量地消耗支撑公正系统的那片共识土壤。当消耗越过某个临界点，公正系统便迎来一种独特的崩溃：它的程序仍然完美，但它的周围已经没有人愿意把这些程序接受为“公正”了。本文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2012年修法后的实务运行为核心案例，具体展示了“不识别→沉默消耗→阈值逼近”的发生链条，并进一步论证了这一结构在医学、生态学、组织管理等多个领域的独立出现，揭示其作为一种一般性系统自毁逻辑的普遍性。

作为结论，本节需要诚实地给出三个东西：这个新诊断的贡献究竟在哪里；它自身的边界和尚未解决的问题是什么；以及它在什么情况下会被证明是错的。

（一）贡献

新诊断的核心贡献，不在于它给出了“如何让司法公正更好”的操作建议，而在于它重新诊断了“司法公正在哪里发生了病变”。它将问题的根源，从“做得不够好”扭转为“在某个维度上做得太好了”；将危机的性质，从“外部积压”扭转为“内部消耗”；将病理的核心机制，从批判法学传统所揭示的“法律形式的压迫”，重新锚定为“程序认知格式的封闭与感受力的萎缩”。这一系列扭转不是对既有理论的否定——程序正义论所揭示的张力仍然真实，信任危机论所捕捉的症状仍然存在，法律异化论对排斥的敏感仍然锋利。但它们在解释当前困境时，都暴露出同一个盲区：它们都没有意识到，“完善本身”可能正是问题的深化，而不是问题的解决。新诊断的贡献，就是把这一盲区照亮，追问一个被既有理论所遗漏的问题：如果追求完善的每一步，都在同时让系统更加封闭——更认不出那些不完美但不可或缺的人间要素——那么，“更加完善”就不再是安全的答案了。

这个问题一旦被认真对待，将迫使整个司法公正领域的讨论，从“如何让程序更完美”的单一轨道上分出一条新的追问：如何保护那些被程序完美化所排斥的、不完美的、人的东西，让它们在制度中找到合法的存身之所？这不是在反程序，不是在主张退回法治不发达的阶段，而是在主张：真正成熟的公正，不能只追求一种善的极致，必须学会在多种善不可消除的张力中保持平衡——而这个平衡本身，就是公正唯一可能的“居所”。

（二）边界与未解问题

新诊断有其明确的边界，也有它暂时无法回答的问题。

第一，新诊断是一个关于“病理”的判断，不是一个关于“治疗”的方案。它识别出了沉默塌缩的机制，但没有——在本文的论证范围内——系统给出防止或逆转沉默塌缩的制度设计。文中提到了当代司法实践中一些正在生长的、试图修复感受力的努力——家事审判的心理疏导、圆桌审判对当事人完整叙事的包容、判后回访对判决结果在人的层面是否被接受的追踪——但这些都只是路径的萌芽，距离一套可复制的、在程序精密化与人的完整体验之间维持持续平衡的制度模式，还有漫长的距离。新诊断目前提供的是一张诊断地图，不是一张治疗的处方手册。特别是，跨领域部分给出了“修复方向”的启示（保护菌群、恢复多样性、保留不可量化的冗余），但如何将这些启示翻译为司法制度的具体设计——是否需要在程序结构中刻意设置“反程序”的缓冲环节，保留某些不能被格式化的倾听空间？是否需要在法官考核指标中纳入不可完全量化的“被认真对待感”这种当事人体验维度？如何防止任何新设立的“感受力指标”在运转过程中又被再次指标化、从而被绩效逻辑收编？——这些问题需要后续的专门研究来回答。一张好的地图的价值，在于它能让你知道你正走在什么样的地形上，不至于把加速前进误认为解决问题。至于怎么走出这片地形，那是另一个同样紧迫但不同性质的任务。

第二，新诊断没有给出“阈值”的精确测度。它在理论层面论证了消耗的累积与崩溃的非线性，但它没有——在本文的框架内——建立起一套可以将沉默消耗量化、可以预警阈值逼近的指标体系。这是一种理论本身的局限：土壤的沙化，本质上不是一个可以被现有司法统计指标轻易捕捉的过程——结案率、上诉率、发改率、执行到位率，这些指标反映的都是制度运转的“输出端”，而不是土壤厚度的“存续端”。如何测度共识信任的剩余厚度、如何量化个体认领意愿的流失速率、如何在不同社会的具体语境中识别出“临界点”的信号——这些问题超出了本文的论证范围，但它们是新诊断如果要走向可操作化，就必须被严肃面对的实证课题。跨领域部分中的生态学案例在此处提供了一个方法论的暗示：在森林生态学中，土壤健康的测度不靠看树木的高度（那对应于司法的“结案率”“发改率”这些输出指标），而靠直接检测土壤中的微生物群落结构和有机质含量——也就是直接测量那块“存续端”。这是否暗示司法领域也需要发展出一套不依赖“输出端”的、直接测量“土壤层”指标的方法？例如，对一个有代表性的当事人样本和公众样本进行长期追踪，测量他们对“法院会不会认真对待像我这样的人”这一信念的细微变化，而不是只测量他们对某一次具体诉讼经历的满意度？又例如，从判决书中提取那些制度无法直接规定、但体现着裁判者对败诉方叙事有无“认真回应”的文本特征，发展出某种不依赖于标准格式合规性检查的说理质量评估？这些可能的路径，本文无力展开，但可以为未来的实证研究指出方向。

第三，新诊断没有穷尽“完善化排异”的所有可能形态。它在本文中集中分析了程序精密型公正的免疫塌缩（以非法证据排除为核心案例），并在回应反驳时触及了人际裁量型公正的反向塌缩。但它没有穷尽所有可能的公正模式在各自走向完善时各自会排异什么东西——效率公正、民主参与型公正、技术算法型公正，每一种都有它独特的“完善化→不识别→消耗”的轨迹，而这些轨迹的具体形态，需要更多领域的专门研究来填充。新诊断给出的是骨架，而不同领域的研究需要把血肉填进去。特别是，在当前人工智能辅助裁判技术迅速发展的背景下，“算法型公正”的完善化会排异什么——是某种不同于前两种模式的、新的免疫细胞吗？当算法可以在海量判决书中提取出“最优裁判模式”，

当“同案同判”可以被技术手段以前所未有的精度实现，人对于“这个判决是否考虑了我的特殊情形”的最后一丝期待，会不会在算法的完美一致性中被彻底消解？这需要被紧急追问，但不在本文的论证范围内。

（三）证伪条件

一个严肃的理论判断，必须说清它在什么情况下会被证伪。

第一，背离现象证伪。如果一个司法体系的制度精细化程度——以成文程序规则数量、审级复杂度、证据规则密度等可度量指标来衡量——在长期内持续显著上升，与此同时，该国民众的诉讼意愿也持续上升，且民众对“法院会公正审理我的案子”的正面预期经独立、长期的民调测度未出现衰退，若此三重上升能在没有巨额外部资源持续注入的情况下（即不靠用财政投入买出高满意度），稳定维持超过约二十年的时间跨度，则新诊断关于“程序精细化必然内在地消耗土壤”的判断在该司法体系中被证伪。该体系的存在将表明，精细化与土壤厚度可以在常规条件下长期共存。

第二，最扎手反例的击穿。如果存在一个程序规则极度简化、法官裁量权极大且缺乏有效监督、判决说理高度依赖法官个人情理判断而非严格法条推演的司法体系，其当事人离开法庭时普遍感到“被公平对待”，其民众在纠纷发生后仍首选这套极简程序解决，其公信力未因“同案不同判”“裁量寻租”而出现长期下滑——且这种状态无需依赖不可复制的特殊条件（如极为稀少的案件量、过高比例的司法财政投入），而是可以被分析出其制度内在的稳定机制，那么新诊断必须被修正：它必须承认确实存在一种“不消耗土壤的单一模式”，其完善并不内在地伴随对互补免疫细胞的抑制。

第三，双高样本的击穿。这是一条可操作的补充性证伪条款。若后续实证研究能够在某个司法体系中识别出，程序完备度与当事人主观体验（尤其是败诉方对“我的事情被认真对待了”的评价）长期同步居于高位，并且维持这一双高格局的核心机制并非靠巨量额外资源倾注，而是依靠某种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设计本身，那么新诊断就必须被这一成功样本所修正——它的核心判断“任何单一模式的完善内在地产生排异”，需要被“存在不排斥人的完善模式”这一发现所限定，它的应用边界需要被重新划出。

如果上述三个证伪条件在未来五十年内全部被持续兑现的经验证据所击穿，那么本文的整个判断就应该被放弃。在那之前，这面旗帜所标记的，是一种真实的、正在发生的、但尚未被既有理论充分诊断的病变——我们在追求公正的路上，恰好踩松了公正活着的那片土，而那片土在沉默中流失的声音，我们还没有学会去听。

注释

[1] 关于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经典区分，可参见John Rawls在《正义论》中的分类及其在法学中的后续发展。在中文语境中，这一区分经由季卫东等学者的引入而深刻影响了程序正义理论的发展。

[2] 关于司法信任与程序正义的实证研究，Tom R. Tyler数十年的工作奠定了该领域的基础。Tyler的核心发现是，民众对司法权威的接受，更多地依赖于他们对程序是否公正的主观感知（是否被有尊严地对待、是否有机会表达意见、裁判者是否中立），而非对结果是否有利的功利计算。这一发现极为重要，但其理论框架仍预设了“好的程序感知产生信任”的线性关系，未能覆盖本文所诊断的“程序在客观上完善、但在主观上被体验为疏远”的情形。

[3] 批判法学传统对法律形式主义的批判，以Duncan Kennedy和Roberto Mangabeira Unger为代表。青年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对批判法学的思想渊源影响深远。本文对“异化”与“免疫塌缩”的区分，是在批判法学既有贡献基础上的推进尝试，旨在揭示一种异化理论未能充分触及的病变形态——不是法律在压迫人，而是法律在认不出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订）第54-58条。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立法背景与制度设计，可参见陈瑞华对该制度在中国落地过程的系统分析。

[5] 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实务中运行状况的实证研究，左卫民等对中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的实证考察、以及易延友对排除规则实施状况的专项分析，均提供了扎实的经验证据，揭示了排除率长期偏低与隐性强制手段持续存在之间的落差。

[6] 此处涉及的案件情形，在近年来的多起引起公众关注的重案中均有不同程度的体现。为保持学术论文的严谨，不逐一列明案件名称，但可以指出，这些案件共同呈现了“程序在严格运转、但公众信任仍在流失”的典型结构。

[7] 关于抗生素使用与肠道菌群失调的医学研究，Martin J. Blaser在《消失的微生物》一书中对广谱抗生素如何无差别清除共生菌群、以及这种清除对免疫系统长期发育的深远影响，提供了通俗而严谨的综述。

[8] 关于单一树种人工林的生态风险与连作障碍，中国南方桉树人工林的相关生态学分析提供了典型案例。温远光等对桉树人工林生态问题的研究，揭示了单一树种长期连作下土壤微生物群落失衡和病害风险累积的深层机制。

[9] 绩效管理对组织行为影响的经典研究，可参见管理学界对“目标管理”意外后果的系统反思。Wendy Nelson Espeland和Michael Sauder对排名制度如何重塑组织内个体的内在承诺与行为逻辑的分析，尤其揭示了“量化指标如何消解不可量化的投入”这一对本文论证高度相关的机制。

参考文献

- Christie, N. (1977). Conflicts as propert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7(1), 1-15.
- Hirschman, A. O. (1970).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rippendorff, K. (2004). *Content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2nd ed.). Thousand Oaks: Sage.
- Luhmann, N. (1993).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Scott, J. C.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Tyler, T. R. (1990).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